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邱嘉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麗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83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並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其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聯邦數位銀行電子存摺交易明細、證券存摺明細截圖、民事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信用貸款手機截圖、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令及判賠明細表，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孟 珊

01

法官 陳 容 正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賴 立 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